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LEE LUONG SYLVIA S.Y (中文名：李承恩)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高奕驤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立涵律師

被告 蕭淑娟

被告 京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華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0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）。

01 二、查被告蕭淑娟所為業務侵占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而
02 被告京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固非本院110年度金重易字第1號
03 業務侵占等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李承恩主張被告蕭淑娟
04 係被告京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
05 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依
06 上開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
07 訴訟，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
08 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09 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0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慧芬
13 法官 彭慶文
14 法官 何孟璵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高心羽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